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教師代表王梅春老師、社科院教師代表游勝翔老師、創科院教師代表馮瑞老師、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陳麗雪老師、樂活學院教師代表韓傳孝老師、佛教學院佛教系陳一標老師

學生代表：人文院中文系張子安委員、社科院心理系黃子軒委員、創科院資應系丁律云委員、管理學院經濟系劉星彤委員、樂活學院未樂系郭承翰委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劉暉傑委員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簡瑜蓓、姚 芃、劉延濤老師、釋有真老師、卓克華老師、施怡廷老師、釋永富老師

紀錄：姚 芃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與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提送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更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佛光教字第 1090005116 號報送教育部。
四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未樂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修業修訂案規定。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

	決 議：照案通過。	施。
五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 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登錄時間如下：

- 1.109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2 月 1 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09 年 12 月 2 日（三）至 12 月 4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09 年 12 月 7 日（一）至 12 月 11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二、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評鑑及學程 2.0 之實施，預計於 110 年 1 月進行學程(課程架構)外審，110 學年度的課程架構請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時為方便外審委員資料查詢，請各院系更新網頁內容，並建議將課程大綱放置在網頁上。

三、樂活產業學院自 109 學年度起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並已列入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提供以下彈性鬆綁機制：

- (一)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
- (二)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學院整體計算
- (三)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
- (四)得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
- (五)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並以各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對外公告註冊率；若該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大於核定招生名額，對外公告之註冊率為 100%。
- (六)得以學院或學位學程為授予單位，授予與課程相應之學位，不限於僅以系所名稱授予學位。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8-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五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科目名稱	造型設計			授課教師	劉延濤		課號	PM131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8152024	姓名	李○芸	原成績	58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說明：

- 一、依授課教師所附成績手稿影本所示，李同學成績為 81.7 分，經總體加總後應為 85 分，故原成績 58 分為筆誤。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手稿影本與點名單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一](#)(p.9-13)。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數學-遊戲解謎			授課教師	釋有真		課號	GE47201	
學生系所	外語系	學號	107112029	姓名	許○軒	原成績	69	更正後	71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 一、係因許同學隨堂作業遲交，故該作業被夾雜在其它地方，經授課教師找出進行補登該次隨堂作業成績並進行更正申請。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單與出席紀錄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二](#)(p.14-17)。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宗教與人生			授課教師	卓克華		課號	GE26501	
學生系所	外語系	學號	107112006	姓名	余○珈	原成績	50	更正後	89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	----------------

說明：

一、起因係余同學遲交報告，使授課教師以為未交報告；該生原始成績為 50 分，依授課教師所提供之成績計算方式，得出新成績為 89 分。

二、詳見附件三(p.18-19)。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科目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二)			授課教師	施怡廷		課號	SY421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613226	姓名	陳○云	原成績	85	更正後	89
	未樂系	學號	10512022	姓名	李○恩	原成績	80	更正後	88
	未樂碩班	學號	108222061	姓名	張○芝	原成績	80	更正後	89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一、係因授課教師登錄成績時，將「實習督導成績」及「學校督導」欄位分數相互誤植，造成成績差異。

二、授課教師表示僅這三位同學的成績需要更正，非整班成績有誤。原因如下：

(一)由於疫情影響，造成學生們實習結束時間不一。(二)六月底左右結束實習後，撰寫實習總報告提供督導省閱後再回傳成績，而督導提供成績時間不同。基於上述原因，授課教師採取成績分批傳送登錄的做法。

三、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四、詳見附件四(p.20)。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佛教學系碩士班				
科目名稱	佛教行持 I			授課教師	釋永富		課號	BU581	
學生系所	佛教學系	學號	108266007	姓名	黃○聰	原成績	65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一、係因授課教師首次教授佛教學系香港碩士班課程，未特別留意碩士班及格分數與大學部不同，故誤植黃同學成績，分數應為 70 分為及格。

二、詳見[附件五](#)(p.21)。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p.22-3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修正第 16 條：因應學程舊制與學程 2.0 新制並存期間之畢業條件不同，做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 33 條：本校現行做法為教師扣考後，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可申請取消扣考，因此，新增取消扣考之規定。

決議：一、第 16 條修正為：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略)。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略)。

二、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p.36-4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避免應屆畢業生缺修課程或學分致無法畢業，因此修正可申請辦理補選資格，新增「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決議：一、修正第 5 條第三款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一)...(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略)

二、修訂後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p.41-4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第 7 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抵免上限規定、第 8 款及第 9 款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47-4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學程 2.0 新制並重新檢視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決議：一、本提案撤案。

二、110 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只送審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外審委員之產生，另案以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說明規範之。

■ 提案六：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p.50-6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修正第3條關於多元課程之類別及相關規定；及修正第4條第5條新增課程大綱修正程序。

決議：一、第4條第二款修正為：(前略)…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二、第4條第三款修正為：(前略)…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七：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一](#)，p.61-6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目前實際發生狀況，修正第2條關於暑期開班人數規定及第3條關於密集上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二](#)，p.63-6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教育部於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令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校應依據該準則訂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校尚未依據該準則訂定相關規定報部，因此制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說明」，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三](#)，p.69-7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110學年度系所評鑑及學程2.0之實施，使各學院之學程符合該學院之發展及教育目標。

決議：110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只送審學院之學程，將學系相關內容刪除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四](#)，p.73-7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109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一、第3條：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休假當學期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二、第5條：如遇院長兼系主任之情形，須再選出一名資深教師共同教師評鑑小組成員。

三、第 9 條：任一次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

決 議：一、第 5 條修正為：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略)。

二、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五](#)，p.77-7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為落實教師評鑑輔導機制，協助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特訂定教師評鑑輔導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一、第 1 條：立法意旨。

二、第 2 條：教師評鑑之輔導措施。

三、第 3 條：經辦人員責任。

四、第 4 條：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六](#)，p.79-81)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依照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本校未來將以「學院為核心」發展，規劃以學院學生人數比例進行分配研究生獎學金，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第 5 條：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達 10 人(含)以下推薦一名，逾 10 名者，每逾 10 名增列一名；每學院博士班總人數達 10 人(含)以下推薦一名，逾 10 名者，每逾 5 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決 議：一、第 5 條第一款修正為：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略)。

二、文字修訂後通過。

■ 提案十三：歷史學系修訂「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七](#)，p.82-83)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故刪除成績資格條文。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依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而修改甄選標準，符合第 2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唯第三點

第(一)款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向教務處領取)」建議修改為「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樂活產業學院制訂「110 學年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八](#)，p.84-85)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 明：為讓 110 學年度碩士班提前入學之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故制訂本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修正處，符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九](#)，p.86-8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第 4 條：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0 分

附件一，點名單

說明：該課程每堂課均有點名。依據點名單紀錄所呈現，學生 108152024 李 芸，均有到課

PM131 00 造型設計 劉延濤老師 (二)5-7					4 = 打掃 No cleaning																	
學號	姓名	系別	手機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6周	第7周	第8周	第9周	第10周	第11周	第12周	第13周	第14周	第15周	第16周	第17周	第18周
108	1	系				/	/	/	/	/	/	/	/	/	/	0	/	/	/	/	/	/
108	3	系		加選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5	系			/	/	/	/	/	/	/	/	/	/	/	/	/	/	/	/	0	/
108	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	系			/	/	/	/	/	/	/	/	/	0	/	/	/	0	/	/	0	/
108	1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2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2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2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2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2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3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3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3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3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3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4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4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4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4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4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5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5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5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5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5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6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6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6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6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6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7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7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7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7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7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8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8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8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8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8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9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0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0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0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0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0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1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1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1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1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1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2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2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2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2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2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3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4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4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4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4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4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5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6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6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6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6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6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7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8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8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8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87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89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91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93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95	系			/	/	/	/	/	/	/	/	/	/	/	/	/	/	/	/	/	/
108	197	系																				

[illegible]

附件二，成績手稿

根據手稿呈現，學生 108152024 李 芸成績為 81.7，經總體加總後成績應為 85。

造型設計

62

學號	姓名	專案1	專案2	專案3
108	55+80+	D	2→3	1→2
108				
108		B+B	2→3	1→3
108		B- 75	2	C 80
108		A+B 85	3	80
108		A- 80	3	80
108		C- C 65	3→3	80
108		B- C 70	3	80
108		D C 55	2→3	80
108		A+A 75	3	80
108		B- 75	3	80
108		B- 75	3	80
108		B+ 85	3	80
108		B- 80	3	80
108152024	李 芸	B- 80	3	80
108		D H. p. 75	3	80
108		C 70	3	80
108		A- 90	2	80
108		A- B 85	3	80
108		B- B 80	3	80
108		C 65	3	80
108		B+ 70	3	80
108		C 65	3	80
108		B- 80	2	80
108		B 85	3	80
108		D C 60	2	80
108		C- 60	1	80
108		C+	1	80
108		B+ B- 75	3	80
108		C- 65	3	80
108		C 65	2	80
108		B 80	3	80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and notes:

- 55+80+80 215 = 81.7
- 15 → 85+80+90 245 = 81.7
- 7 → 75+65+0 140 = 46.7
- 5 → 85+80+80 245 = 81.7
- 10 → 90+80+70 240 = 80
- 23 → 65+80+90 235 = 78.3
- 22 → 90+80+80 250 = 83.3
- 24 → No p. 6 to 8 excuse
- 16 → 90+85+80 255 = 85
- 8 → 75+80+0 155 = 51.7
- 25 → 80+80+95 255 = 85
- 85+85+80 250 = 83.3
- 19 → 80+80+90 250 = 83.3
- 2 → 85+80+80 245 = 81.7
- 50+80+85 215 = 71.7
- 12 → 70+80+80 230 = 76.7
- 90+65+90 245 = 81.7
- 18 → 55+80+80 215 = 71.7
- 4 → 80+85+80 245 = 81.7
- 50+65+0+0 50
- 1 → 70+80+90 240 = 80
- 6 → 65+80+80 225 = 75
- 13 → 80+80+90 250 = 83.3
- 20 → 85+80+90 255 = 83.3
- 9 → 60+65+90 195 = 65
- 26 → 60+80+90 230 = 76.7
- 19 → 80+85+80 245 = 81.7
- 3 → 65+80+90 235 = 78.3
- 14 → 65+65+90 220 = 73.3
- 21 → 80+80+80 240 = 80

↓

1. 造型
2. 模塊
3. 上色
4. 拋光

↓

1. 造型
2. 上色
3. 拋光

↓

C
B
A

佛光大學學期成績報表

學年度 108

學期: 2

課號: PM131

班別: 00

課名: 造型設計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分數	註記	上傳時間	成績輸入	輸入時間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2020/9/10 下午 06:15:20

1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分數	註記	上傳時間	成績輸入	輸入時間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152024	李 芸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5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分數	註記	上傳時間	成績輸入	輸入時間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108					2020/7/12 下午 10:19:42	劉延濤	07 12 2020 10:17PM

組別	期中考	期末考	期末考特 3/11	上課 3/18""	3/25作業
6	90	82		90	90
11	40				88
11	0	0			
5	55	89	-10		90
5	75	89		80	95
10	80	83		85	
5	75	89		95	95
6	0	82	0	95	80
6	95	82		95	85
7	95	88		95	85
7	83	88			95
7	0	88	0	87	90
7	83	88			95
10	92	83		87	
2	0	0	0	93	
2	0	0	0	93	
2	79	70		85	70
2	79	70		80	70
4	82	82		88	78
8	87	92		87	90
4	92	82		85	
許 軒 (107112029)	89	82		80	
1	90	85		90	85
4	89	82		90	75
8	84	92		95	90
8	88	92		95	95
3	89	87	-10	92	95
5	65	89		95	92
11	0	0		85	
9	50	89			
9	50	89			80
1	82	85		60	85
9	75	89		78	
3	0	0			
3	72	87		92	90
1	70	85		87	95

4/1 心得錄 4/8 上課作 4/15 上課作 4/29 數獨 5/6 火柴棒 5/13 上課 5/27 邏輯 6/3 電影心 6/10 電影心

80	80	90		80	80	90	90	95
			1		90	95		
			2					
	75				75	85	70	
	90	85	4	95		100	90	90
75	75		2	80	80	85	90	85
	95	95	5	95		95	90	90
0	70	88	2	80	85	85	90	85
90	80	95	3	85	95	85	95	90
75	88	90	8	90	95		95	85
75		90	3		95	95	95	
90	95	90	6	95	95	95	95	90
80		90	3		95			
	75		2	80		75	95	
			13					
			13					
	80		3	90	60	80	75	85
70			3		70		65	
	90	78	6		85	90	85	90
75	95	95	3	88	95	95	85	85
	85		3	85	85		85	
	(75)		1	(85)	(85)	(50)	(85)	
	88			87			85	85
75	85	83			85	90	85	
	90	90	2	90	95	95	90	90
75	95	88	2	90	95		85	80
	90	88	8		90	95	85	85
				90	90			90
							85	85
							85	
75	80	70	1	90	70	75	85	85
85	75	83	4			85		
80	90	88	3	95	95	95	85	80
75	80			98	90	95	90	

85 × 0.25 = 11.5 / 11
= 10.45

出席節數

48	87.85909	88
12	16.22727	16
6	3.045455	3
36	64.58182	64
38	80.12727	80
39	75.48182	75
37	79.99091	80
51	73.40455	73
48	89.51818	90
42	86.3	86
33	74.20455	74
48	77.93636	77
24	63.5	50
31	67.75909	67
13	8.909091	9
14	9.409091	9
47	74.12273	74
42	65.48636	65
36	74.68182	75
51	93.09091	93
36	70.22727	70
36	70.52727	70
34	73.84091	74
44	79.23182	79
42	86.75455	87
47	89.12727	89
48	82.89091	83
29	65.78636	66
9	6.431818	7
29	57.01364	60
31	57.9	60
50	84.68636	85
39	71.21818	71
12	6	6
51	89.09091	89
40	76.38636	75

7 71 分.

10/11/2029

Date:

許誌軒

1. 特爾斐城的少女

(1) B不是預言家，因為若B是，那麼C也是，這樣就不符合一人是預言家，所以C預言的是錯的。D會成為演奏家。D不是預言D也是錯的，所以D不和阿司特結婚。只有A是預言家，B不是的話就表示他是富婆女士。

2. 選舉預測

若A說的是對的，那麼根據B說的是錯的，所以白食黨獲勝，那C說得也對就不符合，所以獲勝的不是白食黨也不是延期付款黨，所以B說的是對的。再根據C說的錯的，所以是更大光榮黨當選。

3.

3. 護士們的休息日

A的休息日比C的晚一天，所以C在星期六之前，B的休息日比G的早3天，所以B在星期四之前。由此可知C不是星期六就是星期五，B不在星期三就在星期二。如果B在星期三，那C就在星期五，這時A和G就重疊了，所以B在星期二，C在星期六。

7. 星期幾

從D和G可以排除今天是4、5、6，ABCD可以排除星期一、二、三，所以今天是星期四，只有D一人正確。

107112006 余 珈 外文系

A 基本資料

1.書名：《換個想法更好》

出版社：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1999/1/1 初版一刷，2000/02/01 初版十二刷

地點：台北市汀洲路3段184號7樓之5

2.作者：鄭石岩

作者生平：臺灣宜蘭縣員山鄉人，作家、心理學家與教育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員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委。從事心理諮商與教學研究多年，對佛學和禪學素有修持，是融合心理學、教育學與禪學於日常生活應用的倡言人。他理論與實務並具，著作超過四十本，1983年出版了第一本作品《清心與自在》。曾獲行政院新聞局優良圖書金鼎獎，是積極入世，以書文度人的最佳見證。每年有兩百場以上的演講，其著作在海內外廣受歡迎，自詡為踏實悅樂的生活者。

目前研究與旅行是他的學習方式，寫作與演講是他的工作，助人與講經則是他的行持。

B.內容介紹

1.章節大綱：

總序 / 我的創作歷程

導讀 / 正向的生活智慧：唯識心理學的意義

自序 / 想得對就做得好

壹 當心第一念頭

貳 怎麼著眼就怎麼發生

參 感受在牽引你的心情

肆 想法決定心情與作為

伍 心思反映你的人生

2.內容摘要：人的想法會帶動行為，牽引感受和情緒，隨之而來的是面對行為結果的心思。現代人的挫折容忍力低，導因於想法不正確：固執己見、缺乏彈性思考、阻抗新觀念、看不清事件的本質，能在陷入困境時改變想法，才能突破思考的盲點，看出新希望。

生命是個艱辛的歷程，充滿許多的挑戰與困難。對於這些生命的考驗，人不能永遠以一成不變的思考型態、老套的解決模式來處理危機。人必須不斷調適、成長和創造，才能走出泥淖，步向光明的未來。然而發揮個人適應能力的關鍵，就在於改變想法：換個角度看事情，請教別人的意見。

人的想法會帶動行為，牽引感受和情緒，隨之而來的是面對行為結果的心思。現代人的挫折容忍力低，導因於想法不正確：固執己見、缺乏彈性思考、阻抗新觀念、看不清事件的本質，若能在陷入困境時「改變想法」，才能突破思考的盲點，看出新希望。

《改變想法》一書就是以幫助讀者重新啟動自己的心力、迎接新的變化為著眼點，其中穿插著真實的諮商個案，值得讀者細細推敲，以增進個人心理的適應能力，提昇高層次的心靈生活。

C.讀書心得：

讀完這本書，我最喜歡的章節是「感受在牽引你的心情」，因為感受這個感覺真的是一個很強大又很可怕的东西。人都是靠著感受去做事的，每個人基本上都會去在意、介意別人的看法，假如自己不能去消化那些不好的看法，這樣自己感受就不好，就會去壓抑自己的想法和創意，因為太在意了。但是看了這本書以後就知道換個想法就好了，別人對你的意見，對你的看法聽聽就好；或是別人的酸言酸語當作是成為更好的人改變的動力就好，不用去生氣，不用去在意。再來是除了換想法就是〈換個心情〉不管是遇到傷心或是沮喪的事情，人一定會很低潮很難過，這時候就需要想辦法讓自己開心脫離那個低落的氛圍，就像是書裡說的遇到心情不好時，就裝著快樂的樣子吧，雖然我覺得很難，但這的確是一個變快樂的好方法，這樣才可以讓我們有更好的心力去面對困難，好的情緒才會帶來好的影響。最後就是與生命聊天，換過了想法、心情，現在就與自己聊聊天吧。因為人大多數都只會在乎身外的事，很少好好注意自己，所以一定要花個時間想想自己、注意自己。總結，看完了這本書我真的覺得獲益良多，想法也改變了不少，謝謝這本書，帶給生命有更多不同、更好的看法。

全班評分計算： 30% 70%

[illegible]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返回案四

佛教學系香港專班108-1「佛教行持 I」評分表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隨堂測驗	報告	其他	總分
	%		20%	20%	40%	20%	
108			70	70	70	70	70
108			95	86	92	86	90
108			85	78	80	78	80
108			70	70	70	70	70
108			82	83	88	85	85
108			70	70	70	70	70
108266007	黃聰		70 14	70 14	70 28	70 14	70
108			82	78	80	80	80
108			80	80	78	85	80
108			82	80	88	85	85
108			92	90	88	90	90
108			72	75	75	78	75
108			88	80	85	88	85

2020.10.02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u>在規定年限內</u>，修滿通識課程、<u>四個</u>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u>凡</u>修滿<u>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u>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因應學程舊制與學程 2.0 新制並存期間之畢業條件不同，因此做文字修正。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	本校目前教師扣考後，因特殊原因可申請取消扣考，因此，新增取消扣考之規定。

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u>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u>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u>其</u>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

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

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

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

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u>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u> <u>(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u>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u>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u>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	為避免應屆畢業生缺修課程或學分致無法畢業，因此修正可申請辦理補選資格。

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 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 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	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款： 1. 第 7 款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以 1/2 為上限。 2.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

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二分之一</u>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	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u>四分之三</u>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	節，所訂適用時限(108年6月19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9款規定；同時依108年4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35255B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8款。
--	--	--

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並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u>	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u>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u>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u>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昇 <u>本校</u> 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 <u>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三名及各學院推薦三名，由教務長勾選至少三名為課程架構外審委員。</u>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 <u>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u>	修正課程架構外審委員推薦人數及產生方式。
第 4 條 系(所、中心)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第 4 條 系(所、中心)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系(所、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 <u>之後開會請校長主持，由各學系主任在會議報告修訂情形後，</u> 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 <u>送院、校級</u>	第 5 條 系(所、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 <u>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u>	各系應依據審查結果修訂課程架構，之後透過會議向校長報告後，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

課程委員會審議。		議。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修改錯字。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三名及各學院推薦三名，由教務長勾選至少三名為課程架構外審委員。
- 第 4 條 系（所、中心）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 第 5 條 系（所、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之後開會請校長主持，由各學系主任在會議報告修訂情形後，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	1. 本校沒有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因此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講座課程規定。 2. 新增第二項關於多元課程開設及申請相關事宜，另訂「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u>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u> 三、<u>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u> <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u>	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u>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u> <u>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 三、<u>會講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u> <u>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u> 四、<u>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	現階段作法課程大綱若修正，須經系或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u>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u>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u>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u>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	但沒有法源依據，因此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此規定。
--	--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	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	
--	---	--

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u>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關於碩士班實習課程開課人數限制。

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	--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草案)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

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

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達 <u>二</u> 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 <u>已</u> 達 <u>五</u> 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 <u>若有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但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u> ，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新增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之規定。

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便利課業需求，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達二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但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 第 4 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各科開課後，已註冊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但因人數不足停開者，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退費。
- 第 6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社會人士申請者，須曾經修讀本校正規學制課程之舊生或已參加當年度本校招生考試，其學分費依本校開放社會人士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碩士在職專班假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條說明立法依據。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並將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納入修業規定中，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之原則及訂定程序。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授予條件。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1. 碩士學位授予條件。 2.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

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認定範圍： 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認定範圍： 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認定範圍：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3. 前項各種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1. 博士學位授予條件。 1.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6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2. 前項各種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
第8條 第6條及第7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
第9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第10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名稱處理原則
第11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第12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之程序。
第13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規則(制訂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認定範圍：

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認定範圍：

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認定範圍：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5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

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10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11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返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說明

一、目標：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評鑑及學程 2.0 之實施，使各學院之學程符合該學院之發展及教育目標。

二、審查學程類別：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三、作業期程：

項次	期程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一	109/12/18(五)前	各學院完成校外審查委員推薦（由院長推薦五名）並提送推薦委員名單至教務處。	各學院
二	109/12/25(五)前	完成各學院外審委員勾選。	教務處
三	110/01/22(五)前	各學院依發展目標，檢討規劃院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等，完成外審資料表之撰擬，並 e-mail 給教務處承辦人。	各學院
四	110/01/27(三)前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資料經行政檢查無誤後，統一送外審委員審核。	教務處
五	110/02/26(五)前	外審委員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教務處簽請校長核閱後函送各學院。	教務處
六	110/03/12(五)前	各學院依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學程（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	各學院
七	110/03/18(四)前	教務處召開會議請校長主持，由各學院報告修訂情形。	教務處、各學院
八	110/04/01(四)前	完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	各學院
九	110/04/14(三)-21(三)	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教務處
十	110/05/28(五)前	完成 110-1 學期開課登錄	各院系

四、實施方式：

（一）各學院依其教育目標、特色，建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再依其能力指標，規劃達成教育目標之跨領域特色學程，經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規劃學院發展、學程課程架構等。

(二)填制外審資料表

依前述相關資料內容，填製外審資料(附件一)，教務處彙整資料後，辦理初步形式檢查，如有補正之必要，將退請學院補正，資料完整無誤即寄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核。

(三)審查委員

各學院外審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五名，請教務長勾選至多三名為外審委員。

(四)審查預算：審查一個學程之審查費為 810 元。

(五)外審委員完成審查後，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閱後，函送各學院參考或改善。

(六)各學院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學程(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教務處將召開會議請校長主持，由各學院報告修訂情形。改善完成後，依課程審核程序，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學程(課程架構)審查重點及資料：

(一)學院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規劃與設計說明。

1. 學程課程架構規劃表

2. 所有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

(三)學程欲培育之核心能力。

六、收件日期：

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ypchien@mail.fgu.edu.tw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簡瑜蓓小姐收件。



佛光大學

○○○學院

110 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資料

單位主管：(主管簽章)

學院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民國 年 月 日

內文：(字型 14 級，標楷體)

壹、學院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貳、跨領域特色學程規劃與設計說明

參、學程欲培育之核心能力

[返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教師<u>遇</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休假當學期之</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第 3 條 教師<u>因</u>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u>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u>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休假當學期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小組成員</u>交由系（所）務<u>或</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 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u>交由系（所）務及</u>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u>外系</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新增情形，可採取方式。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u>結果</u>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u>第一次</u>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任一次結果為待改善，應接受輔導。

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休假當學期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
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一、由所屬院長（或執行長）邀集系級主管（含所長、中心主任）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輔導。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經系級主管及教師簽名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教師評鑑之輔導措施。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經辦人員責任。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制訂草案）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所屬院長（或執行長）邀集系級主管（含所長、中心主任）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輔導。
-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經系級主管及教師簽名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u>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u>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u>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u>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依照 10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本校未來將以「學院為核心」發展。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草案）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8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13 109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 4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辦法」訂定。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 <u>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u> 辦法」訂定。	修正辦法名稱。
	<u>三、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者，其前五個學期成績總平均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方具申請資格。</u>	刪除項目。
<u>三</u>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三）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規劃）。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u>四</u> 、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 <u>五年一貫學程</u> 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三）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規劃）。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條文次序調整及修正辦法名稱。
<u>四</u> 、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u>五</u> 、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條文次序調整
<u>五</u> 、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已修碩士班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u>六</u> 、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已修碩士班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條文次序調整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
- 三、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申請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 （三）二千字以內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規劃）。
 -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 四、受理申請截止日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預生未能於四年級畢業並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已修碩士班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0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修正指導教授原則。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修正無法指導原因。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 （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u>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u>。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u>則</u>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7-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十五](#)